

憲法財產權保障的司法自制與積極*

陳仲嶙**

<摘要>

我國晚近的釋憲實務見解，已確立起將財產權之限制連結於寬鬆審查標準的審查態度。此一財產權保障之定位，從民主原則而衍生之參與導向、代議強化的理論以及現代行政國家之國家角色理解所支撐的美國雙重審查標準架構來看，恰如其分。在此同時，更宏觀地從釋憲實務整體來觀察，會發現也存在偏離寬鬆審查的案例，在特定事物領域，甚至呈現相當顯著的司法積極主義現象。究竟財產權之保障被放置於何等位置？理論基礎何在？與社會背景又有何關聯？凡此均引人深思。

本文之目的，即在觀察與分析財產權限制的司法審查態度，包括原則上連結寬鬆審查的預設，以及同時也存在的提高審查密度乃至積極保障的面向。藉由比較制度分析的視角，本文認為我國財產權的憲法保障，整體而言，在司法自制與司法積極之間的拿捏未有重大偏差，取得的或許是比美國更加適切的平衡。只是，在偏離司法自制往司法積極一端的那些案例發展，欠缺明確而具有體系性的論理。而本文透過比較制度分析開展的討論，或有助於在建構財產權司法審查密度調控上，提供更具體系性的理論基礎。

* 作者感謝清大科法所研究生林軒、蕭愛融、廖桂瑩、陳韋儒在研究上的協助，並感謝二位匿名審查人的指正與建議，讓本文得以更加豐富完整。本文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憲法財產權保障的司法積極主義」（MOST 110-2410-H-007-007）之部分研究成果。

**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

E-mail: clchen@mx.nthu.edu.tw

• 投稿日：10/12/2022；接受刊登日：06/21/2023。

• 責任校對：辛珮群、高映容、黃品樺。

• DOI:10.6199/NTULJ.202403_53(1).0001